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68号

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中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各相关单位及中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需填报以下材料：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2021年）；
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2022年）；
3.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报告（2018-2022年）。

二、填报时间及方式

请中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照通知要求，于6月20日前登录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222.27.186.55>），在线提交各项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阶段性总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逐年梳理总结建设成果，确保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 严格把关。请各相关单位对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项目观测表》（见附件）及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做好本次阶段性总结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中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教务处实验教学科联系，联系电话：0791-87119013。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

